

证券代码：834540

证券简称：众禄基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3年2月9日；

原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自2023年2月9日起，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变更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原主办券商东方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对东方证券在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期间对公司工作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方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2日与原主办券商东方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终止协议》，并于2023年2月2日与国融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国融证券承接公司的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